

2019 屏東演藝廳【假日文化廣場展演活動】演出團 隊徵選計畫

一、計畫背景：

屏東演藝廳自 105 年 12 年成後，為屏東縣文化展演活動揭開全新篇章，帶給屏東縣鄉親朋友們以及熱愛表演藝術觀眾們許多值得回味美好時光，也讓屏東藝文活動增添許多活力與夢想。屏東至高雄係屬一日生活圈之範圍，如何吸引觀眾並更加活絡屏東演藝廳戶外環境、帶領人潮活絡週邊商機，並藉由府方支持也讓展演團隊有更多露出之機會，讓屏東的鄉親瞭解團隊的演出內容，促使提升團隊演出經驗，共同打造嶄新藝文新氣息成為屏東活動觀光新熱點。

二、計畫目的：

- (一) 擴展屏東演藝展演空間
- (二) 培育屏東藝文人口
- (三) 促進年輕人藝文休閒活動
- (四) 打造屏東觀光新景點
- (五) 提升演藝廳週邊商機
- (六) 培植演藝團隊展演技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

四、執行內容：

屏東演藝廳除了音樂廳及實驗劇場之外，目前本廳戶外廣場週末有提供給本縣街頭藝人申請展演，為了將更活絡並增加本廳戶外場域之效益，本廳將規劃釋出戶外活動場域時段，鼓勵讓更多熱愛表演的群眾有機會站上舞台，藉由音樂、舞蹈、戲劇等展演活動，提供本縣民眾週末活動新選擇，也開拓未來的表演之星，吸引年輕族群前來投入，開拓經驗，也開闢自己的未來，並營造屏東新藝文氣息。

活動詳細內容：

- (1) 舞蹈類：現代舞、街舞、民族舞、國標舞、樂舞等。
 - (2) 戲劇類：現代戲劇、傳統戲劇等。
 - (3) 音樂類：國樂、西樂、歌唱、樂團等。
- (一) 演出申請對象：1. 國內表演藝術出團隊。
2. 本縣各級學校或社區表演社團。

(二)活動地點:屏東演藝廳戶外廣場(屏東市民生路 4-17 號)及本府規劃之週邊

(三)活動時間:預計民國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1 月每月二、四之週六下午 4:30
至 5:30(本府得視演出實際情況調整時間)

(四)演出時間:至少 60 分鐘(無中場休息)

(五)活動設備:由本府提供音響設備(基本線材、不含燈光)、電力、表演場地

(六)審查機制:

1. 初審作業:由本府文化處業務單位進行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2. 複審作業: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
3. 評審標準:主題創新度 40%，專業程度 30%，組織及歷年演出經歷 30%。
4. 演出經費:2 到 5 萬(由審查委員會共同評定演出經費額度)

【附件一】演出申請表單(一式四份)

2018 屏東演藝廳【假日文化廣場展演活動】申請表

團名:	(必填寫)			聯絡方式:	(必填寫)
				電話:	(必填寫)
組別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數: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必填寫)
演出類型	舞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必填寫)
個人網站					
簡介(300字內)	(必填寫)				
演出節目規劃(300字)	(必填寫)				
公開演出經歷	01.	(不限地點場域(校園社團展演、自我展演、戶外商演皆可))			
	02.	(不限地點場域(校園社團展演、自我展演、戶外商演皆可))			
	03.	(不限地點場域(校園社團展演、自我展演、戶外商演皆可))			
歷年演出照片	(表格空間不足請自行添加)				

歷年
演出照片

(表格空間不足請自行添加)

歷年
演出照片

(表格空間不足請自行添加)

【附件 2】演出時間：

時間	0511(六) <input type="checkbox"/>	0525(六) <input type="checkbox"/>	0608(六) <input type="checkbox"/>	0622(六) <input type="checkbox"/>	0713(六) <input type="checkbox"/>	0727(六) <input type="checkbox"/>
	0810(六) <input type="checkbox"/>	0824(六) <input type="checkbox"/>	0914(六) <input type="checkbox"/>	0928(六) <input type="checkbox"/>	1012(六) <input type="checkbox"/>	1026(六) <input type="checkbox"/>
	1109(六) <input type="checkbox"/>	1123(六) <input type="checkbox"/>				
總計	12 日					
	1. 演出時間(下午 16:30-17:30) 2. 請申請貴團隊填寫預定演出時間。(一團請選兩個時間，一個為正式、一個為備用時間) 3. 若獲選團隊時間有相互衝突，本府將以協調安排方式，決定團隊演出時間，先行敘明。					

【附件 3】演出人員：

演出人員名冊				
團名：				
姓名	生日	性別	演出角色：	電話：
備註:1. 本基本資料僅供本府內部身分確認使用，絕不外流 2. 表格不夠者請自行增加				

檢附資料自我檢查表



- 申請表單(一式四份)
- 國內外表演藝術團隊立案或登記證明
- 本縣各級學校或表演社團證明
- 演出人員名冊
- 演出照片至少 2 張(可以電子檔案燒入至光碟)
- 演出影像 CD1 份
- 劇場使用切結書

備註事項:

1. 學校社團無證明資料者，可附學生證, 並請務必附上團隊歷年演出照片及簡歷，若無附者將視為資料不符。
2. 若社團團員來自不同各級學校，請檢附學生證(該校無學生證者請學校開立在校證明)、團隊內團員有畢業生者或離開學校者也請附畢業證書以資證明。
3. 演出影像請剪輯精華 3 分鐘並以 WMV、MP4、AVI 這三種檔案模式燒錄，若有 VOB 檔案請轉檔以利審閱。
4. 照片若以電子檔寄送請壓縮至 1M 檔案以下(切勿超過)，

劇場使用切結書

(如場地有特殊使用才給團隊簽此份切結書，基本上給團長簽)

本人／團體_____負責人_____

使用之活動／節目場地：音樂廳 實驗劇場 戶外廣場 其他：

節目名稱(含演出日期)：_____

因演出需要，將從事以下行為（請簡述）：

本人／團體申請使用屏東演藝廳及劇場內部設備，願遵守劇場場地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事項，如有違反規定以致造成場地設備損壞及人員傷亡，本館有權要求扣除保證金作為懲處及修復用，本人／團體願負起相關社會責任風險（導致人員傷亡、場地設備無法恢復等結果），不得異議。

列舉以下事項將追究相關責任與賠償：

1. 未依規定按技術協調會提出之場地使用狀況而私自使用本場地設施。
2. 未於技術協調會提出在演出場地內使用任何明火、水、沙土、漆料、食物及易燃易爆物。
3. 未經許可情況下擅自移動館所設備及開關（含桌椅、觀眾席、電力及消防安全設備等）。
4. 團隊佈景、道具皆須防焰處理過。
5. 未依館內規定黏膠於任何牆面、地面、服務台而造成殘膠、脫漆等損壞情形。
6. 阻擋逃生出入口。(包含劇場設備層，例如：貓道)
7. 任何危險行為導致人員傷亡或場地無法復原等結果。
8. 其餘規定詳閱屏東演藝廳相關管理辦法。

此致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屏東演藝廳

立書單位：

負責人：

負責人地址：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負責人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